

KTV内“劝酒”换来拳脚相加

闵行区莘松公安司法调解室及时调解,为当事人免去刑事风险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KTV内好心向喝醉的女孩施以援手，没成想醉酒的女孩回到包房后非要“劝君进酒”，酒精的作用最终让几个女孩从拉扯推搡演变成“全武行”，引发一起故意伤害事件。闵行区莘松公安司法联合人民调解室在介入此案后，通过“背靠背”的调解，向双方释理扬法明确各自责任，最终促成了调解，为年轻的女孩们免去了刑事风险。

【事件】

好心之举引发一场群殴

去年1月21日，雷某等人来到位于闵行区莘沥路上的一家KTV唱歌。酒过三巡，不胜酒力的雷某便跑进了洗手间。彼时，王某和她的同伴恰好也在，两人撞见了这一幕，便上前搀扶雷某，并把她送回了所在的包房。

可没想到，当王某二人将雷某送回包房转身刚想离开时，却被雷某一把抓住，非要让她俩喝酒，可王某她们不会喝酒又不愿意喝，就这样，双方互相拉扯推搡，以致动起了手来。

见此情形，包房的其他人赶紧上来劝架。这下王某急了，误以为他们是来帮忙的，操起啤酒瓶就砸向对方，包房内的其余人也从劝架演变成了斗殴，闻讯后赶来的王某老乡也参与其中。这起事故最终造成雷某眼眶骨折，双方也都不同程度受了伤。

本是善意之举，却因为酒精作用让双方因误会引发了一场群殴。对此，打人的王某觉得很冤，“我

明明是好心，结果却成这样了，但我动手也是迫不得已，因为双方人数明显悬殊，我只能先出手。”双方各执己见，相互指责，谁也不肯让步。

这是一起群殴案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还年轻，警方将案件移交到了闵行区莘松公安司法联合人民调解室。

【调解】

释理扬法明确双方责任

调解员在了解了案情基本情况后，将双方分开进行调解，通过“背靠背”的调解，一是让双方都能冷静下来；二是便于了解情况，通过双方对事情经过的叙述来判断事实真相，同时了解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有利于调解的顺利进行。

在分开前，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你们涉嫌在公共场所结伙斗殴，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时也触犯了《刑法》。”一听这话，双方当事人表面上无所谓，其实心里都有点发慌。一方面双方都有过错；另一方

面毕竟都是小年轻，大部分都是女孩子。随后调解员又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双方都有协商解决此案的意愿。

王某起初还是觉得自己很冤，在调解员的再三劝解下，王某随后也意识到是因为自己的冲动，才给对方带来了伤害。调解员指出，就伤势而言，雷某伤得比较重，王某要作出赔偿是肯定的。在就赔偿金额的协商中，经过调解员多次的工作，雷某也认识到自己当天的问题所在，在赔偿金额方面也作出了让步。

最终，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由于调解及时，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使她们免于可能的刑事处罚。

【点评】

及时调解免去刑事风险

本案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并且受害方的眼眶被打成骨折，如果对方提出要作司法鉴定，一旦鉴定结果构成轻伤，且对方又不愿意通过调解解决，那么加害方有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本案因没有做司法确认，尚不能确认是否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在调解中，调解员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解，经过大量的思想工作，双方都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加害方最终能积极赔偿，也取得对方的谅解，受害方也承认是自己喝醉酒要面子才酿成这一后果，自己有推卸不了的责任，双方都退了一步，最终达成一致，对自己的违法行为都表示有了深刻的认识。

上海市合勤律师事务所左高飞点评称，本案是一起群体性的人身伤害案件，如果双方调解不成，根据伤害结果，打人者可能面临寻衅滋事罪的刑罚，而进入刑事诉讼后，伤者也未必能获得期望的赔偿。本案的主要调解难点在于双方都有过错，但又都推卸责任，回避自身问题，以及伤者要价过高，赔偿金额难以确定。经过调解员多方工作，双方都意识到了自己的过错，伤者也给出了更加理性的赔偿要求，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最终伤者获得了合理赔偿，打人者也取得谅解，免去了刑事风险，得到了双赢的结果。

老宅翻修等拆迁将人砸伤 得不偿失

奉贤区柘林镇调解员厘清关系妥善化解侵权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豪

为了让自己破旧不堪的老宅在动拆迁时能够多得到一些补偿，奉贤区柘林镇的老李找来同村的三名泥工老张、老宋、老赵帮忙翻建房子。不料在房子翻建过程中，老李找来的铲车司机因为没有注意到墙后面有人而将3名泥工砸伤。之后，由于医疗费等问题，几人发生了纠纷。日前，奉贤区柘林镇人民调解员妥善调处这起侵权纠纷，老李一次性支付给老张等3人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65000元。

【事件】

翻修老宅3名泥工受伤

近日，52岁的老李听到传闻——自己的老宅可能也会碰到动迁，就寻思着把破旧不堪的老宅（3间平房）翻新后再装修一下，将来动迁时可以多得到些补偿。经规划部门审批，老李找来本村泥工老张、老宋、老赵帮忙翻建自家的房屋，支付每人每天100元的辛苦费。因为是乡里乡亲的，3人满口答应。

那天，老张等3人正在搬运建房材料，老李觉得人力拆房工程太大，便想借一辆铲车，三五分钟就可以把小房子夷为平地。于是，他想到了初中同学张先生，他在附近的一个建筑工地当负责人。听到老李提出借用铲车后，张先生答应了，并派铲车司机孙某听从老李指挥，去铲房子。当老李提出费用问题时，张先生说：“举手之劳，老同学之间谈什么钱。”

随后，孙某便开着铲车跟着老李到了老宅。此时，老张等3人正在房子后面搬运瓦片。虽然也听到了铲车开动的声响，但都以为是附近施工队的铲车路过，并没在意。这时，站在房子前面的老李只顾着指挥铲车推倒房子，根本没有注意到房子后面还有人。随着老李的指令，孙某操作铲车将房子的上半部推倒。刹那间，房子的后面就传来了叫声。老李跑到房后一看，老张等人被推倒的墙砸倒在地，其中老张伤得最重，上臂、头上都是血，其他两人也被不同程度砸伤。老李立刻拨打急救电话，并陪着老张等人去医院治疗。经诊断：老张为右臂两处骨折，被要求住院治疗，其余两人均为轻伤，老李为3人支付了1万元医疗费和住院押金。

事发后，大家为老张、老宋、



资料图片

老赵的医疗等费用该由谁来承担的问题发生了纠纷。

【调解】

厘清关系依法妥善调处

奉贤区柘林镇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后，先向当事人解释了帮工关系和雇佣关系的区别。调解员分析说，由于老李支付给了每人每天100元的辛苦费，而且老张等3人是在老李的指挥和控制下进行劳务活动，他们之间形成的是雇佣关系。而铲车司机孙某是张先生的雇员，张先生是无偿为老李提供劳务的，与老李之间是帮工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老张、老宋、

老赵的医疗费等应由老李来承担。

老李说：“我承认是雇主，雇员出了事，法律规定由我负责，但铲车司机他也有责任啊！”铲车司机孙某马上辩解说，他是听从领导安排的，再说到了现场是听从老李的指挥才推房的。他对现场的情况根本不了解，也不可能知道房屋后面还有人。老李在没有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就让他推房，显然是老李的过错，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

施工队负责人张先生则表示，自己是应老李的请求无偿帮忙的，也不应该承担责任。

调解员立刻安抚当事人的情绪，继续向他们解释最高法的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的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的人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于铲车司机孙某是张先生的雇员，张先生是无偿为老李提供劳务，张先生与老李之间是帮工关系。在事故发生的过程中，无论是张先生还是孙某都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因此，他们不承担赔偿责任，而应当由老李一人承担。

最后，经过耐心调解，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意见：老李一次性支付给老张等3人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65000元，一场侵权纠纷就此圆满解决。

【点评】

抓住“三要点”耐心劝说

这起事故的发生，主要起源于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的淡薄。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紧紧抓住三个要点：一是厘清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认定。该纠纷涉及雇主方、铲车方、受害方三方当事人调解员，在众多法律关系中，调解员抓住本案的关键，依法分析用工性质，耐心为三方当事人解说法律法规，厘清帮工关系和雇佣关系的区别，为确定赔偿责任奠定基础。

二是因势利导，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雇主方法律知识淡薄的情况，及时纠正雇主方认为一部分赔偿责任是铲车方的错误想法，准确引用相关法律条文给予解释，打消了雇主方的念头，使他认清自己在事故中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是运用换位思考，促使各方达成一致。这起事故中，三方当事人都是同村的乡里乡亲，平日里抬头不见低头见。调解员打出“感情牌”，劝导各方互相体谅，换位思考，最终促使矛盾化解，达成一致协议。